

赣市环辐字〔2021〕2号

关于《赣县区高峰山分散式风电 110kV 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广核（赣州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赣县区高峰山分散式风电 110kV 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报批资料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

新建 110kV 升压站一座，站址位于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大田村南侧约 950m 处，中心坐标为东经：XXXXXX，北纬：XXXXXX，布置在整个风电场的西侧。新建主变容量 $1\times 50\text{MVA}$ ，无功补偿容量为 $1\times 15\text{Mvar}$ SVG，主变及 110kV 配电装置为户外布置，110kV 出线间隔数 2 个，分别至高峰山风电场和和乐 220kV 变电站。站内设有 1 座地下事故油池（有效容积为 60m^3 ），围墙内占地面积 4960m^2 。

项目工程总投资 1207.2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，占总投资的 2.07%。

二、项目审批意见

项目公示期无投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，项目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以及达到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提供的建设地址、性质、规模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电磁辐射防护

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，确保升压站周围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；加强输变电相关环保知识的宣传、解释和培训工作。

（三）升压站设计

升压站按相关规范和要求设计，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防止破坏生态环境；站址邻近区域应设警告标示。

（四）噪声污染防治

严格落实防治措施，确保声环境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。

（五）变压器油污染防治

按规范设立事故油池，防止非正常情况下造成的环境污染。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废物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妥善处置，防止

产生二次污染。

(六) 生态保护及施工期环境保护

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,认真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避免施工扰民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;施工结束后,须做好临时占地生态恢复工作。

四、项目执行标准要求

(一) 电磁辐射。工频电场强度及磁感应强度均可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:50Hz频率下,工频电场强度为4KV/m,磁感应强度为0.1mT。

(二) 噪声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;营运期升压站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五、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

开展运行期间的环境影响因子监测工作,如发现敏感点有环境影响因子超标,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满足标准限值要求。工程建成后,应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,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,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六、其他环保要求

(一)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。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,若项目建设内容、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,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项目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,应重新报送审核。

(二) 违法追究。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

行，如有违反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日常环保监管。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请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。

2021 年 2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